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C2025-018】

委托单位: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检测单位: 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工程 (游泳池服务用房及游泳池、看台)

签约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MB2D828492

住 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

法定代表人：董芳远

检测单位：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0MB2D412701

住 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黄启栋

上述主体单称“甲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工程（游泳池服务用房及游泳池、看台）项目检测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JC2025-018】的《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据此订立如下条款。

1.1 检测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提供配合条件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1）工程名称：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项目工程（游泳池服务用房及游泳池、看台）。

工程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

（2）检测内容：地基基础检测。

1.2 检测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游泳池服务用房及游泳池、看台地基基础检测完结时止。

1.3 检测费用计算方式及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为：优惠单价×检测数量，按实结算，暂定含税总价为 7728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2) 优惠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标准收费，下浮 10%。

(3) 工程量：按需检测。

(4) 单价：检测单价按照本合同“第四部分：检测费用单价清单”进行计费，合同中没有提到的材料，检测单价参照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检测项目及价格明细》（2023 版）或粤建检协[2015]8 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中较低价执行，上述均没有的参照市场价进行计费。

1.4 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 本合同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2) 项目的委托书、通知书和派工单，检测方案、报价单等；【直接委托时】

(3) 本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1.5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章: 胡文俊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章:

黄居持

2025 年 9 月 6 日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对检测工作实施监督，并要求乙方落实合同要求。

2.1.2 提供工程资料

(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更新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检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进度），必要时提供经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也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实施见证送检、监督抽检或执法抽检时，甲方应提供相应检测的有关资料，指派专人填写委托单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当样品信息填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3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做好进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2.1.4 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1)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检测作业前，应消除作业现场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同时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

(2) 甲方配合乙方检测作业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符合

安全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平台按相关要求搭设并经验收合格，高处作业时有可靠的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线，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邻边洞口的安全防护设施完整，基坑开挖、吊装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3)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工作的辅助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电/气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 当现场检测有封路、围避要求时，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为乙方相应协助和配合。

2.1.5 其它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2) 甲方不能干预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不能明令或暗示乙方而影响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格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2 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以及其他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2) 乙方应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4) 乙方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要求，并对仪器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2.2.3 其他

(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2.3 工期顺延

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工期可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影响检测正常安全开展的天气，如雷雨、台风等；
- (3) 现场不具备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等；
-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
- (5) 因政府部门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
- (6) 其他。

2.4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4.1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4.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2.4.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对乙方检测工作进行验收。

2.5 违约责任

2.5.1 因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错误或不准确、不及时，或现场条件不满足检测要求，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检测工作无

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5.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检测或不提供检测报告。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5.3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约定。

2.5.4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2.5.5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继续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2.5.6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单方面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5.7 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以本检测服务合同额为上限。

2.6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2.6.1 合同的变更

(1) 合同的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而导致检测要求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变更。

2.6.2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因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和违约金。

(4)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可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5)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本合同自行终止。

2.7 争议解决

2.7.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2.7.2 诉讼或仲裁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人员安排

甲方选派胡文俊（联系电话：13536718355）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协助、确认检测工作量、支付费用等工作。

3.1.2 成果确认及验收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5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林加靖（联系电话：13823868008）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事宜。

3.2.2 检测成果

（1）在单项（或综合）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壹式伍份。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

3.3 违约金的计算

3.3.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 %作为逾期违约金。

3.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

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4 检测费的支付

3.4.1 支付方式

经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后，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用给乙方，确认支付完成后，乙方发放相应报告给甲方。

3.4.2 乙方银行账号：

户 名：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

银 行 账 号：4405 0172 8138 0000 0515

纳税人识别号：12441400MB2D412701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团结路 14 号

电 话：0753-2265698

第四部分：检测费用单价清单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数量	标准单价 (元/点)	优惠单价 (元/点)	合价 (元)	备注
1	地基与基础检测	地基土	平板荷载试验	点	6	10000	9000	54000	要求最大加载 500kPa~1000kPa (单价已下浮 10%)
2	地基与基础检测	地基土	平板荷载试验	点	3	6400	5760	17280	要求最大加载 500kPa 以下 (单价已下浮 10%)
3	进退场费	/	/	次	1		6000	6000	
							合计:	77280	

注：1. 本工程检测费用计算方式为：优惠单价×检测数量

2. 采用单价包干的，需填写所有表格内容；采用总价包干的，只需列明检测项目及数量。

3. 检测单价包括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政府规费、税金等。

4. 大吨位静载或高应变的设备进出场费约定：无。

5. 其他需要明确的。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序号	检测产品/项目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序号	名称			
13	地基、复合地基(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1.3.1	承载力	试验点	单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实物工作费: ①Q < 500kN 时, 6400 元 ②Q < 1000kN 时, 10000; ③Q < 3000kN 时, 15000; ④Q < 5000kN 时, 25000; ⑤Q < 10000kN 时, 40000; ⑥Q < 15000kN 时, 55000; ⑦Q < 20000kN 时, 70000; ⑧Q > 20000kN 时, 每增加 5000kN,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 1.25。 (2)技术工作收费: 实物工作费的 22%	(1)Q 为实际加载最大值; (2)只测 1 个参数时, 收费标准维持不变; (3)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另计。
		1.3.2	变形模量	试验点		
		1.3.3	基床系数	试验点		
		1.3.4	地基系数	试验点	2500	
		1.3.5	二次变形模量	试验点	5000	
		1.3.6	动态变形模量	试验点	5000	
		1.3.7	反应模量	试验点	5000	